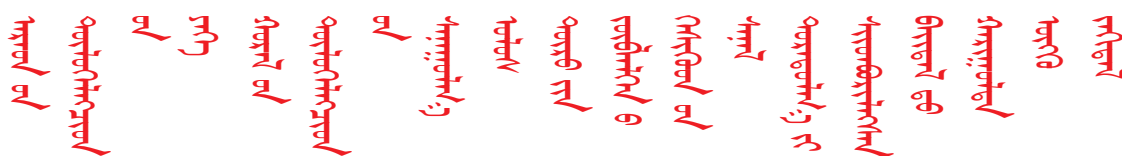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答复函



鄂建提复字〔2025〕302号

签发人：张秀玲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 人大四次会议第54116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勇代表：

您的《关于加大科创类企业支持力度的建议》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我市不断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赋能企业转型升级

发展,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,坚持栽大树与育小苗相结合,建立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壮大”梯次培育机制,创新主体量质齐升。

一、激发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力,构建协同创新格局

一是释放政策红利,激发企业活力。在全区范围内率先出台《深入实施科技“突围”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》(鄂府发〔2024〕56号)、《深入实施科技“突围”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》(鄂府发〔2024〕56号),累计落实科技政策资金超11亿元,惠及各类创新主体800多个。二是构建协同创新机制,打造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雄安“人才科创飞地”载体平台,四家飞地累计引进科技型企业58家、科研机构12家,落地我市企业35家,引进高层次科创人才60人。推动项目成果转化,重点推进北京、上海、深圳人才科创飞地5个产业化项目落地,涵盖新型绿色建材、智能化装备制造等领域,总投资规模达20亿元。三是坚持多措并举,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。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30家,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701家,总数突破千家,提前两年完成“十四五”期间培育目标。2021年以来,争取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资金8450万元;市本级对125家高新技术企业兑付科技创新奖补资金2500万元,对25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兑付科技创新奖补资金1265万元,切实减轻企业创新成本,激发企业创新动能。四是充分发挥科技标杆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和国有企业龙头引领作用,组建创新联合体,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。在全区组

织实施三轮市级“揭榜挂帅”项目,累计实施各类项目 532 个,支持资金 8.5 亿元,产出先进制氢系统、PVC 无汞化生产、 α -烯烃分离提纯、粉煤灰提取铝硅合金、绿色航油、煤加氢气化等重大技术。

二、优化投资容错机制,激发投资创新活力

2024 年,我市制定《鄂尔多斯市促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8 年)》(鄂府办发〔2024〕18 号),明建立基金考评竞争机制,对基金实施过程管理,结合基金投资收益、项目招引效果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要素,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建立不同的考核制度。同时,要求建立基金投资尽职免责制度,明确免责情形,给予一定的投资风险容忍度,鼓励参与基金决策的有关人员改革创新、担当作为。正常投资风险不作为追责依据,对于参与基金决策的有关人员,在未谋取私利且严格遵循投资决策、投后管理等程序,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,因先行先试、不可抗力、科学估值出现偏差、政策变动、投早投新等而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,予以免责。此外,我市制定《鄂尔多斯市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尽职免责实施细则》(鄂财资市发〔2024〕102 号),进一步细化基金运作的尽职免责范围及情形。

三、构筑一流创新生态,优化企业创新发展环境

一是强化科技服务保障,“科技新政 30 条”2.0 版明确,对新获批的自治区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。对获批的自治区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,按运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。对新认定的自治区

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。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,按其促成技术交易实际成交额的 3%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奖补,每家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。将技术经纪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序列。对“蒙科聚”鄂尔多斯创新驱动平台用户,以积分制给予资金奖励。截至目前,我市共有 8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(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,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)。2024 年落实创新创业载体奖补资金合计 155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加速器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按级别和类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,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进一步资助。为引进的科技企业提供创业物理空间、基础设施以及政策咨询、需求对接等系列服务,促进落地企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聚焦我市构筑“四个世界级产业”和战略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,为吸引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与成长潜力的创新项目、创业人才、创新企业集聚鄂尔多斯,促进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,面向全球、全国举办三届“鄂尔多斯杯”创新创业大赛,30 余个全球引智组企业获奖,已有 24 个获奖项目落地。三是积极开展助企行动,制定助企行动方案,建立“六本账”,同步推进“六个培育行动”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。

非常感谢张勇代表对我市科技创新领域的关注和支持。下一步,我市将充分结合您提出的意见建议,持续加大对科创类企业支持力度,切实解决科创企业发展难题,推动我市科创事业不断进

步。一是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科技型企业集群。持续开展“三清零”“双倍增”行动,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。深入实施“企业出题、政府立题、科研院所答题”科研攻关机制,鼓励企业牵头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,开展协同攻关。二是深入支持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科技创新,建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投资特点的投决机制、激励机制、容错机制。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、对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未达到预期效果,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,未违反国家地方政策要求,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,勤勉尽责、未谋取私利的,不作负面评价,依规依纪免于问责。三是持续优化科技领域营商环境。加大与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科技人员的对接力度,广泛开展沟通联系,在重要政策制定、项目指南编制等环节中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同时,强化科技创新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,不断优化项目、资金管理辦法,破除市场准入壁垒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9日

(联系人:苏浩;联系电话 0477-8586566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
